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旅行意外伤害保险附加紧急搜救费用保险条款

C00006031922020082800211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取书面形式确认。

第二条 凡投保《利宝保险有限公司旅行意外伤害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被保险人，可投保本附加险。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持有效证件在境内或境外旅行期间，遭受主险合同约定的意外伤害事故而失去联系，经保险人认可的救援机构（以下简称“救援机构”）评估有必要开展搜救行动并实施搜救的，保险人对已实际支出的合理且必须的搜救费用在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范围内负责赔偿。

第四条 若在紧急情况下，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同行伙伴无法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将有权根据保险单载明的本附加险的保险金额，以及在相同情况下由救援机构提供或安排服务所需要的合理费用标准，就保险金申请人实际支出的相关费用进行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被保险人失去联系系因下列原因直接或间接导致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 （一）主险合同列明的各项责任免除；
- （二）被保险人违反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或法规；
- （三）被保险人未遵循所在国家或地区的安全建议；
- （四）被保险人参与高风险运动，其专业机能低于该项高风险运动所必须的水平；
- （五）债务、破产、商业失败或任何其他财务原因；
- （六）被保险人违反旅行合同、高风险运动合同等合同义务。

第六条 发生下列情形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一)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未持有或拥有中国境外（含港澳台地区）所在国家或地区授权和签发的必要的移民、工作或居住类签证或其他相关许可证；

(二) 被保险人进入入境签证签发国之前已经得知，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合理预见入境签证签发国将发生暴动、战争、内战、内乱、政治动荡或自然灾害等需要被保险人撤离该国家或地区的情况；

(三) 被保险人前往无手机信号覆盖地区前，没有如实告知保险人；

(四) 根据救援机构的合理评估意见，可以不须启动搜救程序；

(五) 任何未经保险人事先认可的搜救费用。

被保险人义务

第七条 被保险人在前往无手机信号覆盖地区前，应如实告知保险人，包括被保险人的旅行目的地、旅行起止日期、同行人员及同行人员联系方式等。

第八条 发生意外事故时，如有条件，应立即拨打指定的救援电话与救援机构联系。

保险金申请

第九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赔偿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一) 保险金赔偿申请书；

(二) 保险单或保险凭证原件；

(三) 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

(四) 被保险人旅行的相关证明；

(五) 救援机构出具的开展搜救所产生的费用清单及原始凭证；

(六)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七)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其他事项

第十条 保险人有权拒绝支付任何不利于被保险人健康状况和安全的搜救行为所产生的费用。

第十一条 如保险人有足够证据证明搜救费用过分高于同类型可比的其他搜救费用，保险人将对合理范围之内的搜救费用承担保险责任，对于超出合理范围的搜救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十二条 救援机构对被保险人所进行的任何搜救行为都必须遵守有关国际公约及搜救地所在国家和地区的法律规定。

第十三条 本附加险条款属于对应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四条 本附加险条款内容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释义

第十五条 本附加险条款中未定义词语，以主险条款中的释义为准。

第十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条款中，以下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1. 救援机构：**指依法成立可开展搜救服务的救援机构。
- 2. 高风险运动：**指比一般常规性的运动风险等级更高、更容易发生人身伤害的运动，在进行此类运动前需有充分心理准备和行动上的准备，必须具备一般人不具备的相关知识和技能或者必须在接受专业人士提供的培训或训练之后方能掌握。被保险人进行此类运动时须具备相关防护措施或设施，以避免发生损失或减轻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潜水、跳伞、攀岩、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等。